

最新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实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篇一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是国家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随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中学生的权益意识正在逐步增强。但就目前我校的情况而言，中学生的维权意识依然薄弱，许多学生甚至对此相当陌生。此次活动对于加强学校的权益建设，推动“和谐校园”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手抄报：以班级为一组，每班制作3-5份手抄报，以拿起法律武器、树立权益意识为主题制作此次手抄报，3月14日交至团委统一评比。

让学生初步了解基本的消费维权知识。通过此次活动，向学生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增强大家对消费者权益的意识，树立法律在人们心中的威信。同时运用娱乐的形式让同学们在玩的时候学到有关消费者权益知识。能在消费权益受到侵害时，对学生处理相关事情起到积极的作用。学生不会面对不公的消费待遇而觉得束手无策了。可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

经过评比，最终选出14份作品，并给予奖励。3月18日将优胜作品展出。

在这次“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中，同学们不仅在轻松的活动环境下初步了解了基本的消费维权知识，而且增加了同学的团结和友谊。最主要的是这次活动不但增强了职专学子的维权意识，而且树立了法律在人们心中的威信。相信

这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对消费环境的公平、公正、诚信的建立一定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篇二

二、活动时间□20xx年3月11日12点开始

三、活动地点：**市总工会大厦门前

四、具体内容：

(一)纪念活动仪式：

主要议题有：市工商局领导讲话、市政府领导讲话、诚信单位代表宣读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公布“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公布“消费者投诉十大案例”、介绍各行政执法部门xx年案件查处情况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咨询活动开始等。

参加人员：区、市两级党委、政府、人大有关领导，工商、质监、卫生、药品监督、环保等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代表(**区工商局组织并确定人数)。参会单位和经营者代表整队入场。

(二)宣传咨询活动：

各有关执法部门依照市消协的统一安排设立咨询台，并选派懂法律法规、懂政策、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展示有关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资料、展品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有关企业展示名优商品(不得搞展销活动)、或诚信经营的做法。

(三)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各有关执法部门将拟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名称、数量、案值等报送至市工商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电话：6224046)，各单位自行装车，3月14日由市工商局市场经检大队统一组织销毁。

(四)几点要求：

1、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在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服从指挥，开展工作，严禁各行其是。

现场活动总指挥：***

场地布置、划分联系人：****；

记者现场采访协调人：***

2、着装要求：活动的工商干部着冬装、穿大衣(不带毛领)、戴大沿帽。其他人员可着便装。

3、活动(晚会)期间，各工商局、所要加强值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4、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或与市消协联系(电话：00000)

五、具体分工

(一)市局合同消保科负责：

1、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2、召开相关理事单位(工商、质监、卫生、药监、环保、农牧、烟酒专卖、发计委、经贸委、盐务等)参加的协调会，协商活动有关事宜。

主要内容：通报前期准备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

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参会人员情况;各部门案件查处及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和销假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的要求;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工作3月1日底前落实完毕。

3、提供制作宣传车录音带所需文字材料。

4、收集、撰写工商系统及相关部门xx年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5、收集、撰写市消协系统xx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十大典型案例。

6、整理部分食品平安典型案例在板报展上公布。

上述工作3月7日前落实完毕。

(二)市局商广科负责

1、负责与电视台广告经营部联系，3月份免费连续1个月滚动播出宣传口号。

2、安排宣传单的印制，协助区工商局做好广告经营单位条幅、横幅制作事宜。

3、会同市消协、办公室与电台、电视台、报社取得联系，活动月的宣传策划。

4、活动实况。

(三)**区工商局、消协负责:

1、围绕“消费与环境”年主题，全权负责文化大厦门前活动现场布置(桌凳摆放、音响设备、主席台、主会标、各单位位

置、彩门放置、热气球等)及活动安排(包含各相关单位的咨询台、受理台、曝光台的位置摆放及人员安排、参加活动的企业安排等);联系公安交警部门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篇三

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杭口镇小学组织学生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3月15日上午，杭口中小政教处组织升旗仪式，学生代表吕心雨作“学会诚信与维权”国旗下的讲话。随后，李梦霞主任带领少先队员到超市进行真假货品的对比，如何识别“三无”产品，过期产品，现场学习如何购物，引起了学生共鸣。学生也把自己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当场提出来，政教处方春霞主任进行了指导，告诉同学们如何合理消费，文明消费。

同时全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日主题班会，班主任们给学生讲解消费维权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教孩子如何辨别产品优劣，如何正确选购合格、放心的商品，并提出了“三个不”要求，即不多吃油炸膨化食品、不买无安全标志食品、不到无证无照摊点购买食品。

班会课上，同学们还结合学到的知识，绘制了图文并茂的手抄报，维权意识植入每个学生的心中。

活动的开展培养了学生科学的消费习惯和文明的消费方式，学校倡导学生把学到的消费维权知识传达给家长、邻居、亲朋好友，为营造和谐的消费市场环境尽一份责任。维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篇四

今年纪念活动的主题是“消费与安全”。

(一) 召开全市消协联系分管局长、秘书长工作会议，部署全市3·15纪念活动。

(二) 召开3·15纪念活动领导小组会议暨3·15新闻发布会，各有关单位发布xx年消费维权成果。

(三) 各级工商部门组织开展专项市场执法检查，举办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活动；消协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点评、热点问题评议等活动。

(四) 召开市里相关企业投诉分析通报会。

(五) 与皖西日报、大别山晨刊、六安新周报、六安市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联合开办专题、专栏。

(六) 联合相关部门举办消费维权现场宣传咨询、诚信企业形象展示、真假商品识别、为民服务等多种形式纪念活动。

(七) 开展百家厂商，多种商品让利销售活动。

(八) 举办3·15纪念活动电视直播晚会。

(九) 编印3·15专刊——《xx年六安消费维权信息报告》。

(十) 畅通消费投诉热线，及时处理消费纠纷。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消费者协会要把3·15纪念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提高认识，各级工商、消协系统要高度重视3·15纪念活动，将它作为展示工商、消协形象、检查组织协调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政府支持，部门配合，群众参与，形成合力。

2、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各相关

部门要明确任务，认真组织，密切配合，每一项工作责任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切实履行职责，力争做到早筹划、早安排、早落实。

3、强化宣传，突出重点。要争取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配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突出以“消费与安全”年主题的宣传报道。各地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通过声势浩大影响广泛的纪念活动，为消费者排忧解难，促使经营者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法经营。各县区要认真做好3·15期间投诉调处工作，及时化解消费纠纷。

4、认真总结，及时上报。3·15纪念活动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要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做好3·15活动总结上报，于3月18日前将文字材料、图片等资料集中整理装订成册报市工商局、市消费者协会。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篇五

3月15日，消费者又迎来了自己的节日——消费者权益日。我局以“3.15”维护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为契机，按照《关于做好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通知》（郑质监发〔20xx〕15号），运用各种有效形式和宣传载体，向社会推荐名优产品，大力开展“3.15”质量维权、质量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现将开展活动情况如下：

一、领导重视，落实到位

为使本次“3.15”活动得以有条不紊地开展，我局在2月伊始便开始着手制定今年“3.15”活动计划。计划的制定，充分结合了质监工作职能和中牟县区域经济特征，内容涵盖了质量、标准、计量、食品以及特种设备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全局十二个科室都从不同角度落实了具体的工作计划。

二、积极开展3.15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3月15日上午，为做好宣传咨询活动，在最繁华地段设立咨询服务台，派出了专业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3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和维权服务活动。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前来咨询。

一是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举报信箱，接待消费者和群众的投诉举报，发动全社会提供重大案件及其线索，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提供案源。

二是运用板报、条幅、宣传手册等法律法规宣传载体，向社会宣传维权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三是组织开展“3.15”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设立现场举报投拆、检验速测等多种服务项目，突出工业产品类、3C认证产品类、食品类、特种设备类等质量安全知识的法律法规宣传。

四是让百姓了解计量、关注计量、从中得到实惠，我局组织人员零距离走进“青年路”社区、“东风路”社区、走进大街小巷，围绕老百姓普遍关注的“民用四表”、“医疗卫生在用计量器具”、“出租车计价器”、“食品定量包装”、“眼镜配制”进行宣传，为现场群众讲解有关法律知识咨询等，解答民生计量、食品安全等问题，设立宣传台，向社区群众宣传有关质量、计量知识，携带标准检测设备，免费为社区群众检定称量器具、血压计、检测眼镜。活动当天共免费为社区群众检测血压计46台、眼镜32副、换镜片11个，电子秤15台(件)、台秤12台(件)，发放宣传材料1800多份，接受咨询150多人次。

此次活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在全市营造了“质量兴县”的良好氛围，让百姓更好的了解到质量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我局在做好质量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同时，还通过悬挂宣传标语、现场讲解、谈话了解、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业产品类□3c认证产品类、食品类、特种设备类等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了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督促了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效果显著

“3.15”已悄然远去，但我们的维权行动的步伐却没有停歇，我们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使命依然在肩。为此，我局将紧抓“3.15”契机，进一步开展各项工作，强化监管、热情服务，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企业的正当利益，提高了广大消费者及广大企业的质量法律意识，也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篇六

每年的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world consumer rights day) □由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1983年确定，目的在于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以促进各国和地区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往，在国际范围内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以下是由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出来的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希望能够帮到大家。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宣传xx年“消费与服务”年主题，使全社会共同关注扩大消费与服务广大消费者、服务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和谐的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改善消费者的消费预期；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倡导科学、合理、健康、文明的消费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与服务’年主题”宣传活动。

年主题是：“消费与服务”。

1、设置“3.15”消费维权活动一条街。沿解放路两侧东至解放路与富强路交叉口，西至解放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由参会各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置展台和咨询台、板面、宣传材料及宣传横幅，并有3人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宣传、咨询、投诉受理工作。活动时间为3月15日上午8点开始至下午16时结束。活动中心及投诉现场设在解放路原市委、市政府门前。

2、“3.15”活动现场设置10部(12315)热线电话(由联通公司提供)，人员由市工商局、市消协、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专业分局、驿城分局、高新分局人员组成，共40人。

3、3月15日晚上7点，在新世纪广场举行“3.15消费与服务”文艺晚会，主办单位：驻马店市工商局、驻马店市消费者协会；驻马店市联通公司承办。

4、设3.15活动办公室、新闻中心。活动办公室由市工商局、市消协人员组成，协调“3.15”活动的有关事宜；新闻中心由省驻驻马店记者站、驻马店日报社、驻马店电视台第一、二、三频道、驻马店广播电台、天中晚报社、驻马店广播电视报社等媒体人员组成。

成立“3.15”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协。

与消费者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和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均应参加。通过这次活动，展示行政执法部门为群众服务，为消费者维权的宗旨，共同为广大消费者营造一个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3·15”前后，要借助各类新闻媒体优势，积极宣传“消费与民生”年主题精神和意义，集中进行消费维权工作宣传。

要大力宣传各职能部门、消费者协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展示维权成果;继续普及科学消费知识,积极倡导科学、文明消费理念;鼓励引导企业利用先进科学技术,发展循环经济,生产节能、环保消费品;努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消费与民生”年主题活动中来。

“3·15”期间,各分会可在广场或单位门前设立宣传咨询服务台,咨询服务的重点应放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等方面。在城区重点开展商品房、家庭装潢、电脑使用、食品安全等专业咨询服务活动;在农村,可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送法、送消费知识进乡镇,利用集市开展农资真假鉴别、食品安全知识以及日用品的消费知识宣传,提高农村消费者识假辨假和自我保护能力。

“3·15”前后,各分局、消协分会要积极参与市场监督检查,特别是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各种侵害消费者特别是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相关理事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认真组织并积极参与各项消费维权的专项检查。理事单位中的质监、物价、工商、建设、卫生、药监、农业、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点加强职能范围内的消费投诉较集中的领域和商品的监管力度。

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宣传贯彻“消费与民生”年主题精神,组织召开一次由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及消费者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宣传贯彻年主题,以及进一步加强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15”期间,市协会将联合与百姓日常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组织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企业联盟加盟成员的承诺宣传与展示活动,引导和促进广大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不断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并对2019年度全市涌现出的“诚信单位”予以命名和表彰。

邀请名誉会长、会长及有关人员参加,介绍主题活动的意义

及开展消费维权取得的成绩。

市消费者协会将于“3·15”前夕与媒介联办兴化消费专版、专栏，借助媒介平台，全面反映本市的维权工作状况，制作利用宣传展板，展示维权工作成果，利用广场显示屏广泛宣传消费维权的知识，营造活动的氛围。宣传协会与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共同开展维权情况，探讨、研究新的维权领域及工作方法，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介绍本地消协组织的工作经验，在有效推进全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全面提升维权工作水平和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市消协将联合相关理事单位编印、发放纪念“3·15”宣传咨询活动宣传材料，宣传材料内容为：消费维权部门法章，商品的选购、使用和保养知识，消费维权的方法和技巧，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警示、典型侵权案例剖析、消费维权的典型事迹等。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篇七

2. 活动时间：****年3月14日12：00～20：30

3. 主办单位：.....学院

4. 活动地点：市人民广场

一、活动背景：

大学生是新一代祖国的栋梁，是新一届祖国的花朵。所以培养大学生是一个重中之重的任务。我校没有开设法律等相关课程，所以我院学生的一些法律意识并不强烈，为了这一严重现象，也为了更好的提高我院学生的消费者意识，在此特举办一次关于消费者维权意识的活动。

二、活动目的：

通过各种形式，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集中宣传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组织的义务，显示作为消费者的强大力量。

三、活动意义

(一)积极响应“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通过本次活动提高了广大师生的维权意识

(二)在校园内加强同学们对消费、维权的重视，保护自身权益

(三)营造了崇尚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在社会上掀起了一阵打假风，为维护广大消费消费者权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活动简介：

积极响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重视“诚信”“维权”调查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卫生、安全、价格、计量、标示、营销宣传以及是否存在制假售假、欺诈行为等问题。

五、活动步骤：

一．前期准备：

1. 活动申请；
2. 设计宣传板，海报
3. 组织社团人员参加当天活动
4. 当天晚上组织干事挑选送的照片

二

六、活动预算：

海报1张30元

洗照片若干张60元

展板2块10元

其它20元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篇八

活动时间：3月11日-20日

活动目的：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营造各个超市注重消费者权益的良好公众形象；同时塑造和提高超市的品牌形象，提升超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活动内容：进行“面对面”商家、消费者恳谈会

为了让超市做得更好，为了让超市更了解顾客的需求，为了让经营者和消费者更亲近，建议超市于3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4：00—6：30在超市正门处开展“面对面”消费者恳谈会活动，同时可以邀请省市消费者协会、工商行政管理有关领导，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省市电台、电视台、各主要报刊的新闻记者与本超市的店长、经理等将和顾客面对面接受消费者真诚的意见和建议！

活动细则：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演讲篇九

为扩大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促进各个国家、地区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交往，更好地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1983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确定每年3月15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我国自1987年开始，每年的3月15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及地方各级协会也都要联合各有关部门共同举办大规模的宣传活。运用各种方式向消费者介绍消费知识和法律知识，宣传消费者权利。唤醒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督促企业重视消费者权益；促进全社会都关心、支持消费者保护工作。“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宣传活已经成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意义深远的社会性活。

二活动目的

提高大学生对消费知识的认识

提高大学生对自我权益的了解

提高大学生对产品认识的真伪

提高大学生对诚信题与自我保护的意识

三活动主题

倡导和谐消费创建诚信校园

四主办单位

福建省消费者协会

五协办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团委

六活动时间

3月15日上午

七参与人员

西工大福州服装学院团委工作人员和部分青年志愿者

八活动内容

- 1、3月15日当天在学校校门口悬挂有关“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红底条幅
- 2、在3月15日上午7点40分食堂门口集合。
- 3、8点在学校门口分两批乘坐941、725路公共汽车。
- 4、8点40团委人员和青年志愿者到达五一广场参加由福建省消协“纪念3.15日”相关活动。

九注意事项

- 1、提前将校旗拿到食堂门口。
- 2、活动人员必须统一配戴校徽，着装整洁。
- 3、活动中注意自身安全。
- 4、活动人员必须服从负责人统一安排，不得擅自离开队伍。
- 5、在活动现场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展现当代大学生精神风貌。

十活动预算

条幅：一条“活动主题” 90

车费：60

合计：150

西工大福州服装学院团委

xx年3月13日

3. 15活动具体名单

xxx级青年志愿者：

没课班级的青年志愿者